

湖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湖南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湘职改办〔2017〕2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  
(含科研机构实验系列) 专业技术  
职称申报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直及中央在湘有关单位人事（职改）部门：

现将《湖南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含科研机构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价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湖南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含科研机构实验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和评审条件》（湘职改办〔2006〕11号）、《湖南省申报评审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含科研机构实验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湖南省职称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南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017年10月17日

# 湖南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含科研机构实验系列）

##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价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17〕33号）精神，促进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含科研机构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结合我省实际，现修订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含科研机构实验系列）的被聘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第三条**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含科研机构实验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名称为研究员、副研究员、高级实验师；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名称为助理研究员、实验师。

###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四条**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恪守科研诚信，申报前连续累计所需资历年限的年度考核须达合格以上。

**第五条** 学历与资历要求

#### 一、研究员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五年。

## 二、副研究员（高级实验师）

- 1、博士后人员经考核合格出站后。
- 2、获博士学位，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三年。
- 3、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五年。

## 三、助理研究员（实验师）

- 1、获博士学位，经考察合格。
- 2、获硕士学位后，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两年。
- 3、大学本科毕业，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四年。

四、长期从事实验技术工作人员申报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的学历要求可适当放宽。

- 1、大学专科毕业任实验师职务满六年，可申报高级实验师。
- 2、大学专科毕业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四年或中专（高中）毕业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五年，可申报实验师。

## 第三章 申报评价标准

**第六条** 根据职业属性和岗位需求进行科学分类评价，注重考察在服务我省经济工作过程中所取得的创新性实绩，坚持服务发展、激励创新、科学评价、以用为本的原则。对研究型人才重点考察其成果理论价值及发表论文质量及影响力，技术型人才重点考察其技术创新性及成果转化所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产业支撑型人才重点考察其对推动我省产业发展所起的重要作用，科技服务型人才重点考察其在创新创业全链条过程中提供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科技金融、知识产权等科技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 **第七条** 研究员职称评价标准

系统掌握本学科领域的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熟悉国内外研究动态及发展趋势，能根据国家或本地区经济建设需要和学科发展提出本专业研究方向，具备较强的科研创新、成果转化或科技服务能力，能指导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或研究生。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取得以下业绩成果之一：

1、在前沿领域取得了原创性结果的研究型人才。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项目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且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或社会影响的专著；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与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 SCI、EI 或 CSCD(核心库) 论文 3 篇。

2、创造性地解决了行业关键共性技术难题的技术型人才。打破了行业国际技术垄断（需提供科技主管部门鉴定意见），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国外专利授权 2 项以上，科研成果转化经济、社会效益显著，转化后创造的收益 5 年累计达到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以单位财务证明为准）。

3、围绕我省产业发展需要，在战略性新兴领域内取得前瞻性的原创成果、或解决重点优势领域关键性技术难题、或攻克制约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技术瓶颈的产业型人才。负责开发的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在全省范围内得以推广应用，主持承担横向课题经费 5 年累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或研制的新产品进入规模化生产阶段（需提供与本人直接相关的证明）；或拥有的科研成果催生湖南新兴产业或业态，带动相关产业链实现发展，年增加收入 5000 万元以上（以单位财务证明为准）。

4、在科技公共服务方面实绩突出且在科技公共服务领域享有较大声誉的科技服务型人才。主持起草或修订省（部）级以上的有关检测、监测、分析和评价等方面的标准、技术规范、法规的制定、修改，且已正式实施；或牵头撰写的科技创新有关工作（调研）报告得到了国家层面采纳认可；或主编国内较高知名度的科技期刊，获全国优秀期刊二等奖或省级优秀期刊一等奖 2 项；或三年累计促进技术交易 100 项以上、实现技术合同成交额 1 亿元以上；或作为主要发起人在我省发动设立科技创业投资基金 5 支以上；或在专利代理工作中具有丰富的代理及转化经验，代理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发明专利且被成功转化的不少于 5 件。

#### **第八条 副研究员职称评价标准**

掌握本学科领域的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能跟踪国内外研究动态及发展趋势，根据国家或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展科学研究，具备科研创新、成果转化或科技服务能力，能指导中级专业技术人员或研究生。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取得以下业绩成果任意之一：

1、推动了本专业领域相关理论发展的研究型人才。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技项目，项目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且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相关的专著或译著，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与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 SCI、EI 或 CSCD 论文 2 篇。

2、解决了行业主要技术问题的技术型人才。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国外专利授权，科研成果转化产生了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转化后创造的收益 5 年累计达到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以单位财务证明为准）。

3、围绕地方产业发展需要，在战略性新兴领域内取得创新性成果，或解决重点优势领域、传统产业技术难题的产业型人才。负责开发的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在当地得以推广应用，主持承担横向课题经费 5 年累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或研制的新产品进入批量生产阶段（需提供与本人直接相关的证明）；或拥有的科研成果催生湖南新兴产业或业态，带动相关产业链实现发展，年增加收入 3000 万元以上（以单位财务证明为准）。

4、在科技公共服务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实绩的科技公共服务型人才。在科技服务工作方面作为主要负责人（排名前 3）起草或修订省（部）级以上的有关检测、监测、分析和评价等方面的标准、技术规范、法规的制定、修改，且已正式实施；或参与（排名前 3）撰写的科技服务相关工作报告得到了国家层面采纳认可；或作为主编（副主编）负责的科技期刊获全国优秀科技期刊三等奖、或省优秀期刊一等奖、或省优秀期刊二等奖 2 项；或三年累计促进技术交易 50 项以上、实现技术合同成交额 5000 万元以上；或作为发起人在我省发动设立科技创业投资基金 3 支以上；或具有较丰富的专利代理及转化经验，代理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发明专利且被成功转化的不少于 3 件。

### **第九条 高级实验师职称评价标准**

掌握本学科领域的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实验技术的国内外发展现状和趋势，熟练掌握实验技术相关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具有组织、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及解决关键实验

技术经历，能指导中级实验技术人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取得以下业绩成果之任意两条：

1、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实验技术相关的专著或译著，或公开发表实验技术专业期刊论文 2 篇。

2、主持省（部）级实验技术相关的项目或参与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独立承担了项目相关的实验方案设计及论证工作，解决了关键实验技术问题，项目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3、负责大中型实验室的组建与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工作，经主管部门鉴定或专家评议居同类实验室省内领先水平。

4、负责引进国外先进的精密仪器设备或实验技术，在全省范围内应用和推广，并取得良好效果（需提供实例方案）。

5、负责研制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仪器设备或实验装置，或作为发明人之一获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海外发明专利授权，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第十条 助理研究员职称评价标准**

基本掌握本学科领域的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研究动态及发展趋势，具备独立开展专业技术及研究实践工作的能力，能指导初级专业技术人员。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取得以下业绩成果之任意两条：

1、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国内外期刊或学术会议论文，或参编本专业相关的专著或译著。

2、主持市（局）级科研项目，或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项目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3、参与本专业领域的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研发，或作为发明人之一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国外专利授权。

4、参与起草、修订行业（地方）标准、技术规范、法规，并正式公布实施。

### **第十一条 实验师职称评价标准**

基本掌握本学科领域的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了解所从事专业的实验技术国内外研究动态及发展趋势，熟悉实验技术相关的技术标准及规范，具备独立开展实验方案设计、实验仪器设备维护及改造工作的能力，能指导初级实验技术人员。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之任意两条：

1、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实验技术相关论文。

2、承担并完成了本单位实验仪器设备技术改造项目（需提供报告）。

3、主持市（局）级科研项目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承担了项目相关的实验方案设计、实验平台建设、结果测试工作，项目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4、负责编写实验指导书，或参编正式出版的实验技术相关的著作或译著。

5、参与研制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仪器设备或实验装置，或作为发明人之一获得与所从事的实验技术工作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国外专利授权。

## **第四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二条**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或资历条件，但能力和业绩特别突出且有卓越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破格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时，其任副高时间应在三年以上。破学历申报副高专业技术职称，须大专学历，破学历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称，须中专学历；大专学历一般不能破格申报正高专业技术职称、中专学历一般不能破格申报副高专业技术职称、初中学历一般不能破格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破资历的，一般只能破一个“台阶”，即申报正高、副高专业技术职称的，须分别具有副高、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 **第十三条** 研究员职称破格申报业绩条件

满足研究员职称正常申报的能力与业绩条件，且在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1、主持国家级项目 2 项，其中至少 1 项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创造性地解决了同行公认的关键技术难题，经主管部门鉴定研究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相关 SCI 一区论文 2 篇或 SCI 二区论文 4 篇。

3、主持起草或修订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法规，并正式公布实施。

4、主持科技成果转化，三年内共创利税 1500 万元以上（需提供税务部门证明）。

### **第十四条** 副研究员职称破格申报评审条件

满足副研究员职称正常申报的能力与业绩条件，且在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1、主持并完成国家级项目，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技术突破，经主管部门鉴定达到省内领先水平。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相关 SCI 三区论文 3 篇。

3、主持起草或修订行业（地方）标准、技术规范、法规，并正式公布实施。

4、负责完成的科技成果经转化，三年内共创利税 100 万元以上（需提供税务部门证明）。

### **第十五条 高级实验师职称破格申报评审条件**

满足高级实验师职称正常申报的能力与业绩条件，且在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1、主持国家级项目，项目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解决了关键性的实验技术难题，成果经主管部门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独立编写并出版了本专业有价值的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用书，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相关 SCI 或 EI 收录期刊论文 3 篇。

3、在实验技术方面具有重大改革创新或发明创造，负责研制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仪器设备或实验装置，在全省范围内应用和推广。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外语、计算机水平和继续教育不再作为申报必备条件。参评中级职称或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的专业技术人员，外语和计算机水平不作要求。参评高级职称的，外语和计算机水

平作为考核指标各占 3%，近 5 年的继续教育情况（博士毕业申报副高为近 3 年）占 3%。

**第十七条** 本条件中学历、现有职称、业绩成果均与所申报的学科专业必须相符。专业技术职称确认以国家或省里的文件为准。业绩条件中国家重大、重点项目的子项目视同国家级项目，SCI 论文分区以中科院 JCR 分区及收录证明为准。

**第十八条** 在国外取得硕士以上学位、回（来）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在首次申报时，不受资历和台阶限制，可按照我省同类专业技术人员的条件执行，其在国外取得的业绩与成果一并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第十九条** 在国内取得博士学位后，赴国（境）外从事 2 年以上专业技术工作，回（来）湘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高级职称，不受资历、原有无职称限制，可比照我省同类专业技术人员的条件执行。其在国内外取得的工作业绩与成果一并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第二十条** 在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如论文涉及国家、军事、技术或商业秘密而不宜公开发表的，在其提供涉密证明文件的前提下可不做论文公开发表要求，但需提供技术研究或成果应用转化水平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已到退休年龄但在政府人社部门办理延长退休时间审批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比照在职人员正常申报。

**第二十二条** 申报业绩计算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接收申报材料之日止，任职年限截至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

**第二十三条** 业绩条件中，管理学科申报人还可适用 SSCI、

CSSCI 核心库收录来源期刊论文。论文收录及分区情况以收录证明为准。

**第二十四条** 申报人员对其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及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审查、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实行“一票否决”，并从申报当年起，5年内不得申报。